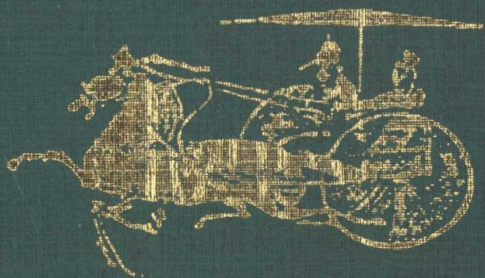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财政金融年表

(上册)

吴先等 编稿 洪文金 补订

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中国财政金融年表

(上册)

吴兆莘 遗稿
洪文金 补订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中国财政金融年表

(上册)

吴兆莘 遗稿

洪文金 补订

★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

★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7印张 350,000字

1981年8月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数: 1,001—1,400

统一书号: 4166·283 定价: 3.00元

前 言

本书取自我校已故教授吴兆莘同志之遗稿《中国财政经济年表》。该稿自周宣王三十九年起至辛亥革命止，共二千六百余年，搜集正史资料，颇为完备。我们选取其中有关财政、金融部分，由我室洪文金同志修订补充，改名《中国财政金融年表》，以供研究我国财政史和金融史者之参考，现分两册出版。

在补订中，我们确定下列体例：

一、鉴于本书是一种资料书，为适应读者征引需要，我们采用原文。以一书为准，事实较繁非一书所能尽者，则分别辑录各书原文，附于同一条之下。至于纪叙有出入或涉及他事者，则另加“参考”二字于条首，俾便读者参阅。

二、选录原文之原则是：（1）凡同一事而诸书均有记载者，一般以较早出之书为准，但如早出史书较为简约，而后出史书记载详备或剪裁精审者，则亦从后出史书（如录《汉书》而不录《史记》，录《资治通鉴》、“十通”而不录前代史书等等）；（2）凡正史未载，而“十通”、《会要》或类书有记述者，其原文之选录同上处理；（3）有异文者录其原文，但如异文较为简约，则于征引出处中予以注明，不再照录原文。

三、征引出处按下列原则：（1）选录之原文为前代史

书，而后出史书之记载与之完全相同者，则后书不征引；

(2) 选录之原文为后出史书者，除注其出处外，一般加引前代史书同一事实之出处，以示原文资料与前书之联系；

(3) 选录之原文无月份而其他史书有之者，则补引他书之出处；(4) 凡其他史书叙事较详、有参考价值，而本书又未选录其原文者，征引其出处。

按照上述体例，在选录原文中，我们还注意条目之完备与事实之连贯。为此，原稿未征引之书，如《唐大诏令集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新元史》、《国榷》、《东华录》等（不备列），我们亦酌量增收。

本书力求保持吴兆莘教授原稿条分类纂、征引完备之特点。原稿贯穿古今垂二千余年，其所已备之各条，本书殆多辑录。我们希望，本书的补订将能保持原稿之精华和面貌。

为便于阅读和查考，我们重新作了标点，加上书名号、人名号和地名号，并对征引出处一一加注页数。

根据确定之体例和原则，写了《凡例》。为便于查阅，编成《目录及索引》。

本书在补订过程中，得到厦门大学和经济系领导的关怀与支持；得到有关财政、金融研究所和兄弟院系的支持和鼓励；我室林宝清同志作了部分核对工作。我们均表示感谢。

限于水平，本书编录未尽或错误之处，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教研室

1980年12月

凡 例

一、本书主要根据“二十五史”、“十通”、“会要”、《资治通鉴》及其他史书编录，其体例已见前言，兹不赘举。

二、各条资料均引用原文，有节略者用省略号。凡只引一书者，即为该书之原文；不止一书者，以第一本引书之原文为准。个别经剪裁（简略、增添或改写）之文字，均用方括号表示；注释和错字之更正，用圆括号表示。

三、因行文需要作下列剪裁：年（月）份改写为“去年（月）”、“是年（月）”或“至是”；日及其干支改写为“后（越）若干日”；增加朝代、官衔、姓、名等；代词改为实指（如“罢之”改为“罢常平仓”、“采之”改为“采铜”等）。

四、为方便查寻原来史书，仍沿用历代帝王年号，并按《辞海》中之《历代纪元表》换算为公历纪元，但月份未予换算，仍系阴历。月份前之春夏秋冬各字，均从史书原文，其未标明者亦从之。日及其干支除极个别必要指明者外，均省略。

五、凡同一年发生之事，只有年份而未载月份者，列于该年之首，然后按月份赓续，个别以“是岁”或“是年”引起之资料，则一般列于该年之末；有载明月份之各条，按月之先后排列。但个别朝代不以正月为岁首，则仍从史书原来

顺序排列。如汉承秦制，以十月为岁首（至武帝太初元年止）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列冬十、十一、十二各月于春正月之前，本书亦沿是例。

六、各条所冠顺序号码，纯为编制《目录及索引》而设，除前后两条有朝代、年、月之联系外，无其他意义。亦即，凡下一条未另注明朝代、年、月者，其朝代、年、月均同前条。

七、正文中古字古训、制度名物、历史典故，酌录旧注，少数由补订者注释。

八、为印刷和阅读方便，本书使用简化字。异体字、古体字、相通字，除个别另行加注者外，一般改用今体字和常见字（如“纔”改为“才”，“已”改为“以”，“濬”改为“浚”），但年号、姓名中之“乾”、“鍾”、“穀”、“僑”等字，仍从其旧。

九、本书标点，参考已正式出版之点校本，但个别仍用我们的标点，句读有较大差异者另行注明。

十、为节省篇幅，凡经常引用之书，均改用简称，并省去书号，卷数、册数和页数即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页数前另加“p”字。如《史记》卷九第二百五十六页，简作“史9 p 256”。线装书之页数加注“上”、“下”（如“p15上”），以便查阅。惟《宋会要辑稿》表示方法略异他书，如“宋要139 p 5463——食货三七之三。”，以139表示册数（非卷数），“p 5463”系中华书局影印版页数，而“食货三七之三”，则系原来该书之编名次序和页数。

一书而再次引用者，后引书省去简称，中间用顿号表示，

如“汉4 p 121《文帝纪》、24下 p 1153《食货志下》”，即谓后引书为《汉书》第二十四卷下第一千一百五十三页。但如后引书有异文，则其前用分号，并仍加书之简称，以示后引书异文与前引书之出处无关。兹附简称表于下：

上册书名简称表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传 | 《春秋左传集解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7年版 |
| 史 | 西汉，司马迁：《史记》，中华书局点校版。 |
| 汉 | 东汉，班固：《汉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后汉 | 南朝宋，范晔：《后汉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三 | 晋，陈寿：《三国志》，版同上。 |
| 晋 | 唐，房玄龄等：《晋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宋书 | 梁，沈约：《宋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南齐 | 梁，萧子显：《南齐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梁 | 唐，姚思廉：《梁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陈 | 唐，姚思廉：《陈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魏 | 北齐，魏收：《魏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北齐 | 唐，李百药：《北齐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周 | 唐，令狐德棻等：《周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隋 | 唐，魏征等：《隋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南 | 唐，李延寿：《南史》，版同上。 |
| 北 | 唐，李延寿：《北史》，版同上。 |
| 旧唐 | 后晋，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新唐 | 宋，欧阳修等：《新唐书》，版同上。 |
| 旧五 | 宋，薛居正：《旧五代史》，版同上。 |

- 新五 宋，欧阳修：《新五代史》，版同上。
- 宋 元，脱脱等：《宋史》，版同上。
- 辽 元，脱脱等：《辽史》，版同上。
- 金 元，脱脱等：《金史》，版同上。
- 元 明，宋濂等：《元史》，版同上。
- 新元 近人柯劭忞：《新元史》，开明书局二十五史版。
- 西要 宋，徐天麟：《西汉会要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东要 宋，徐天麟：《东汉会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三要 清，杨晨：《三国会要》，中华书局版。
- 唐要 宋，王溥：《唐会要》，版同上。
- 五要 宋，王溥：《五代会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
1978年版。
- 宋要 清，徐松：《宋会要辑稿》，中华书局影印版。
- 资 宋，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中华书局点校版。
- 续资 清，毕沅等：《续资治通鉴》，版同上。
- 长编 宋，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卷一至卷八十，
中华书局点校版；卷八一以后，浙江书局光绪七
年版。
- 建录 宋，李心传：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，商务印书
馆丛书集成版。
- 建甲 宋，李心传：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（甲集）》，版
同上。
- 建乙 宋，李心传：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（乙集）》，版
同上。
- 宋实 宋，李攸：《宋朝事实》，版同上。

玉 宋，王应麟：《玉海》，光绪九年浙江书局版。

册 宋，王钦若：《册府元龟》，中华书局影印版。

典 唐，杜佑：《通典》，商务印书馆“十通”版。

志 宋，郑樵：《通志》，版同上。

考 元，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，版同上。

续典 清，乾隆官修：《续通典》，版同上。

续志 清，乾隆官修：《续通志》，版同上。

续考 清，乾隆官修：《续文献通考》，版同上。

附：其他用书之版本（未经常引用，未用简称）：

《国语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点校本。

《唐大诏令集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9年版。

《全唐文》，广雅书局，光绪辛丑年版。

《宋史纪事本末》，明，陈邦瞻撰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
点校本。

目 录 及 索 引

(阿拉伯数字为各条之顺序号)

春秋 (公元前770—476年) (1)

田 赋: 1, 2, 10。

军 赋: 6, 7。

货 币: 8。

年 景: 2, 3。

漕 运: 9。

仓 储: 4。

战国 (公元前475—221年) (4)

田 赋: 11, 15。

赋 役: 12, 13。

卖 官: 19。

货 币: 16。

度量衡: 14。

年 景: 18, 20, 21。

迁 徙: 17。

秦 (公元前221—206年) (7)

田 制: 26。

徭 役: 24, 27, 28, 29。

货 币: 22, 30。

物 价: 25。

度量衡: 23。

迁徙: 24, 29。

西汉 (公元前206—公元23年)…………… (9)

田制: 32。

田赋: 31, 40, 44, 50, 62, 63, 68, 69, 74, 121,
126, 134, 148, 151。

徭役: 33, 39, 41, 43, 46, 47, 48, 49, 53, 59,
61, 64, 70, 75, 85, 88, 92, 111, 131,
143, 161, 162。

其他税: 38, 40, 44, 45, 51, 55, 61, 66, 79, 96,
99, 103, 105, 107, 108, 128, 130, 132,
133, 136, 142, 146, 147, 150, 151, 160,
174, 175, 176, 182。

征商: 87, 167, 174。

关市之征: 58, 115。

杂征: 72, 101, 106, 114, 123, 124, 128。

卖官、赎罪: 52, 54, 67, 73, 80, 89, 90, 102, 110,
118, 163。

盐铁: 94, 95, 108, 109, 125, 137, 155, 159。

酒: 71, 76, 78, 116, 125。

屯田: 122, 135, 140, 141, 149, 158, 170。

六管: 167, 174, 182。

经费: 40, 97, 183。

会计: 112, 113, 117, 120。

货币: 57, 60, 65, 77, 81, 82, 84, 93, 98, 100,
119, 165, 166, 168, 169, 171, 172, 177,
179。

物 价: 36, 138, 139, 154, 157, 180。
年 景: 36, 83, 91, 104, 138, 151, 152, 154,
156, 157, 164, 173, 178, 181。
仓 储: 37, 42, 56, 73, 110, 145, 155。
漕 运: 34, 35, 86, 88, 110, 127, 129, 144, 183。
迁 徙: 46, 91, 141。

东汉 (公元25—220年)..... (39)

田 赋: 195, 211, 215, 222, 287, 251, 257, 268,
274。

徭 役: 192, 202, 206, 207, 210, 252, 255。

其他税: 216, 237, 268。

关市之征: 275。

杂 征: 213, 214, 219, 223, 240, 254, 275。

卖官、赎罪: 224, 231, 249, 253, 260。

盐 铁: 211, 212, 220, 266, 273。

酒: 221, 241, 246。

屯 田: 187, 188, 190, 191, 194, 197, 198, 199,
208, 209, 218, 229, 230, 232, 233, 234,
235, 236, 259, 263, 271。

举 债: 239, 242, 248, 250。

会 计: 217。

军 费: 228, 238, 243。

金: 205。

货 币: 193, 201, 211, 258, 261, 270, 272。

物 价: 185, 186, 204, 207, 226, 254, 261, 262。

年 景: 184, 185, 186, 189, 207, 223, 225, 244,
245, 247, 256, 265。

仓 储: 204, 227。

漕 运: 196, 199, 200, 203, 206, 210, 264, 267,
269。

三国 (公元220—265年) (56)

赋 税: 288, 289。

徭 役: 288, 291, 292。

盐 铁: 278。

屯 田: 278, 281, 292。

经 费: 285。

金、银: 285。

货 币: 276, 277, 283, 284, 287。

年 景: 290。

仓 储: 280。

漕 运: 279, 280, 281, 286。

迁 徙: 278。

西晋 (公元265—316年) (60)

田 赋: 293, 303, 314。

徭 役: 300, 304, 306。

其他税: 293, 298, 303, 307, 308, 312, 313, 314,
320。

关市之征: 293。

屯 田: 297, 301。

货 币: 294, 319。

物 价: 309, 311, 316, 318, 321。

年 景: 309, 310, 316, 317, 318, 321。

仓 储: 295, 296, 302。

漕 运: 299, 305, 315。

迁 徙: 310。

东晋 (公元317—420年) (66)

田 赋: 327, 333, 336, 349, 354, 361。

徭 役: 329, 334, 338, 339, 340, 342, 344, 347,
348, 370, 371, 374。

其他税: 323, 324, 325, 338, 341, 343, 353, 354,
361, 373。

酒: 330, 360, 366, 372。

军 费: 331。

货 币: 322, 328, 355。

物 价: 332, 335, 337, 346, 364, 368。

年 景: 326, 332, 345, 346, 356, 358, 359, 362,
364, 365, 366, 368, 369, 375。

仓 储: 367。

漕 运: 334, 338, 348, 350, 351, 352, 357。

迁 徙: 375。

南北朝 (公元420—589年) (77)

宋 (公元420—479年)

田 赋: 402, 414, 422。

徭 役: 377, 383, 404, 405。

其他税: 376, 397, 398, 410, 413, 430。

年 景: 386, 392, 399, 411。

齐 (公元479—502年)

徭 役: 433, 459。

赋 税: 432, 433, 435, 446, 457, 459。

库 藏: 451。

货 币: 434, 441, 447。

仓 储: 447, 448。

梁 (公元502—557年)

赋 税: 477, 486, 508, 516, 519。

徭 役: 474, 486, 510, 516。

经 费: 468。

货 币: 463, 464, 482, 518, 526, 530。

物 价: 465, 469。

年 景: 465, 469, 504, 521, 522。

陈 (公元557—589年)

盐、酒: 537。

货 币: 539, 557。

漕 运: 534。

北魏 (公元386—534年)

田 制: 443。

田 赋: 384, 423, 429, 438, 450, 484, 489, 497。

徭 役: 380, 388, 391, 394, 408, 409, 424, 426,
429, 438, 444, 450, 454, 461, 467, 478,
489。

其他税: 378, 379, 381, 384, 387, 407, 408, 424,
427, 428, 431, 442, 444, 445, 483, 496,
497。

关市之征：439, 485, 495。

杂 征：400, 407, 417, 423, 425, 436, 440。

盐： 455, 466, 470, 480, 495。

酒： 406, 416。

卖 官：488, 490。

经费、官俸：442, 452, 453, 458。

银： 473, 481。

货 币：452, 471, 472, 475, 476, 487, 491, 492,
493。

借 贷：408, 494。

年 景：460, 462, 479。

物 价：492, 493。

仓 储：449, 456。

漕 运：381, 437, 438, 488。

东魏、北齐（公元534—577年）

赋 税：511, 523, 533, 542, 551。

徭 役：498, 506, 509, 514, 523, 525, 527, 528,
533, 541, 542。

盐 铁：551。

酒： 503, 505, 544, 546, 551。

屯 田：540。

经 费：531。

货 币：513, 520, 524, 532, 547。

物 价：512。

年 景：502, 512, 544, 545。

仓 储：543。

西魏、北周（公元535—581年）